

从司法实务角度对袭警犯罪的思考

◆肖 珍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检察院, 福建 宁德 352100)

【摘要】袭警问题是我国公安工作中的突出问题,近年来,不断发生袭警犯罪事件。我国《刑法修正案(十一)》增设了袭警罪,2021年3月1日正式实施以来,目前缺少司法解释对该罪名做出进一步的明确,无论是理论还是实践中,亦存在对该罪名的不同认识。本文现尝试从司法办案实践的角度出发,针对目前袭警罪较常见的情况,尝试对犯罪构成要件及认定中可能存在争议的问题,提出自己的一些看法。

【关键词】袭警;妨害公务;主观认识;对象

由于社会经济、文化环境等原因,导致一些民警在执法过程中受到侵害。因此,对于袭警这一刑事诉讼案件,也应加大力度并采取相应措施加以解决:如完善法律法规体系;加强警务队伍建设;提高执法人员素质水平等对策,以有效预防犯罪嫌疑人逃脱法网、积极配合民警工作,并在今后逐步实现立法规范化的目标。在社会治安秩序维护中,警察是一个非常重要的角色,其不仅关系着大众自身利益,也影响着公安部门正常执法。袭警犯罪事件频发、数量不断增多且呈上升趋势。因此,从司法实务角度对袭警犯罪行为进行规范性研究,具有一定的意义和价值。

一、袭警罪域外经验以及我国《刑法》中的沿革

从世界范围来看,各国对袭警罪的设立大致分为两种模式:第一种是英美法系国家,如英国、美国、新加坡等地均针对袭警设立了独立罪名方式,以独立法例制裁相关行为;第二种是大陆法系国家,主要针对攻击国家机关权力、妨害执行公务的行为制定成文法,将袭警行为归纳至妨害公务内,故大多以非独立罪名形式存在。其中,法德等国把袭警行为规定为妨害公务罪的一种,内部规制不同程度的量刑幅度,最高可至无期徒刑。而日本等地则把袭警罪分为两部分:情节轻微的袭警行为依照妨害公务罪定罪,处罚较轻;情节严重,造成重伤、死亡结果的袭警行为,则作为故意杀人罪或者故意伤害罪的从重处罚情节,最高可判处死刑。

我国《刑法》中关于罪名的设立,沿用大陆法系传统较多,在《刑法修正案(十一)》执行前,与日本法律规定类似,我国《刑法》对妨害公务的行为统一进行规制,同时,将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警察的行为设为妨害公务罪的其中一款,按妨害公务罪从重处罚。2021年3月1日,随着《刑法修正案(十一)》的颁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司法解释将其确定,袭警罪正式被确立为一类单独刑罚条款。

但在司法实践中,袭警罪作为频繁被认定的一个罪名不断被提及。但是由于袭警案件现场情况复杂多变,对于该罪的理解无论是学界还是司法实践中均存在较大争议,导致实践中对袭警罪的办理存在不同的理解,亟须出台司法解释进行统一规范。

二、关于袭警罪客观要件的认定

(一)关于暴力袭击的认定问题

从国外相关司法判例来看,英美法系国家对袭警行为更侧重于对警察本身作为执法者,在执行公务过程中权威性的维护,认为只要无正当理由对执法人员实施了攻击、阻挠、反抗甚至恐吓的行为,即可以袭警论处。

在我国《刑法》法律中,暴力袭击则是构成袭警罪的基本构成要件,但从暴力本身的词义出发,广义的暴力涵盖了任何可能导致身体或心理伤害的行为,也同时包含了直接实施的暴力行为及间接实施的暴力行为。明确暴力袭击的外延内涵,对确定袭警罪的罪与非罪至关重要。首先应当明确的一点,本罪所指“暴力”是指通过物理方式对身体施加伤害的行为,而心理性的暴力大多不具备明确的外延,也不直接对人身造成伤害,应当予以排除。需要着重讨论的是对警察人身造成侵害的行为,达到何种程度才能认定为袭警罪规定的“暴力袭击”?

2019年12月27日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依法惩治袭警违法犯罪行为的指导意见》(以下称《指导意见》)是我国第一部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出台的专门惩处袭警违法犯罪行为的规范性文件,也是唯一在《刑法修正案(十一)》前出台的关于袭警的相关文件。该《指导意见》中对于袭警行为的认定,以及对于袭警罪中暴力袭击行为的认定具有指导作用。《指导意见》中对明显的暴力行为认定为袭警行为,但是一些相对不明显的暴力行为是否应当认定为袭警行为并未进行规定。例如,在警察执行公务时,为了不让警察对自

己或者他人进行控制,而对警察实施了抓挠、打耳光、扯头发、撕扯衣物,甚至躺在地上撒泼耍赖等行为,是否属于袭击行为并未做出规定。而上述行为可能对警察造成轻微伤的伤情,是否应当认定为袭警,实践中仍存在较大争议。

实践中有观点认为,上述行为相比撕咬、踢打、抱摔、投掷等行为,暴力的形式比较轻微。撕咬、踢打、抱摔、投掷等行为可能造成轻伤以上的伤害,而抓挠、打耳光、扯头发、撕扯衣物、躺在地上撒泼耍赖等行为造成过大的伤害的可能性较小。因此,不应当对上述行为认定为犯罪行为,可以作为违法行为进行治安处罚。另一种观点则认为,上述行为主观上是为了阻碍警察职务的执行,客观上实施了袭击行为。抓挠、打耳光、扯头发、撕扯衣物,甚至躺在地上撒泼耍赖等行为仍具有暴力性、伤害性,上述行为只要构成了对警察的人身侵害。就应当认定构成袭警。

笔者赞同每个实行行为必须包含法益侵害之危险的内容的刑法学观点,暴力袭击的认定应当以法益是否受损的角度进行认定。例如,抓挠行为如向着眼睛等脆弱部位,在该种情形下,如躲避不及时,很可能会造成轻伤甚至重伤的情况下,如仅因未实质性造成任何伤害,而认为其行为属于行政处罚范畴,对行为人的主观恶性的评价明显不适当。再者,如打耳光的行为,本身具有一定的侮辱性质。对正在执行职务的警察实施打耳光的动作,本身带有对国家法律权威挑衅的性质。对有严重侮辱、伤害情节的袭警行为不认定为犯罪行为,有损警察执法的权威性和严肃性,不利于公务的执行。但是,对于一些轻微的行为,比如,对着穿着厚重衣物的部位进行抓挠、躺在地上无差别地乱踢等行为,不适宜认定为袭警。

(二)行为人对袭击对象身份认识的认定问题

警察在执行任务时为了侦查需要等,经常需要便衣出现。而在紧急情况下,因为自身义务的需要,也要执行救助行为。在此种情况下,对便衣警察进行袭击,是否能认定为袭警罪。对于此种袭击行为,则需要辨明行为人对自身袭击对象主观认识的程度。

笔者认为,便衣警察在侦查、紧急情况下,应出示警察证,表明其身份后,即认可在场人员均知晓其身份。对于已履行上述行为后,认为是冒充警察的辩解不应予以采信,除非有其他相反证据足以证明警察身份的虚假。如对警察身份的质疑一律采信,那么在身着警服等情况下,亦可以对警察身份予以质疑。警察执法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得不到保障,也会损害我国法律的权威、破坏正常的管理秩序。

实践中还存在一种特殊情况,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依法执行公务的过程中,同时,还有警察在场维持安保任务,行为人以妨害公务为目的,实施了针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暴力行为,但实际造成在场警察人身伤害的情况。要解决上

述问题,应当明确两个问题。

首先,袭警罪是否还需要以妨害公务作为犯罪目的,张明楷教授在诈骗罪的主观要件的论述中指出对不成文的目的犯,是指《刑法》分则条文虽然没有明文将某种目的规定为主观构成要件要素,但根据犯罪的特点、条文对客观要件的表述以及条文之间的关系,犯罪的成立以具有特定目的为前提的情形。不能以《刑法》没有明文规定非法占用目的为由,否认非法占有目的是诈骗罪的主观要件要素。同样,虽然法条中并未明确写明,但本罪的犯罪目的仍然以妨害国家公务执行为前提。其次,根据《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着装管理规定》,警察在执行安保等其他任务的过程中,需要按照规范穿着警服、配置警械等,外在形象足以表明其警察身份。在一般安保任务中,警察也是执行任务的主要构成部分。对执行安保任务中的工作人员进行袭击,其行为本身已经构成妨害公务罪。针对执行安保任务的警察进行袭击,其主观恶性比妨害公务罪更大,应认定为袭警行为。

但行为人的以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为袭击对象,但是造成警察人身伤害后果的情况,则需要对其实施行为的主观目的进行更深入的讨论。为了确定故意,行为人必须认识到属于法定构成要件的事实情节。即必须考虑到一些重要的具体事实状况,即认识内容在法律上基本与构成要件要素相一致。结合现场情况,若行为人的直接行为包含了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暴力袭击,同时,因为其采取的袭击手段包含了可能导致周边执行安保的警察人身受伤的放任故意,并且造成了警察人身受伤的后果,则应当以袭警罪论处。若行为人的直接行为并不包含放任警察受伤的故意,仅因为其袭击行为导致现场或器材间接造成在场执行安保任务警察人身伤害的,则不宜认定为袭警。

三、关于认定袭警犯罪的其他问题

(一)依法执行公务是否需要报警作为前置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六条规定:“公安机关的警察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下列职责:(1)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2)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3)维护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第十九条规定:“警察在非工作时间,遇有其职责范围内的紧急情况,应当履行职责。”第二十一条规定:“警察遇到公民人身、财产安全受到侵犯或者处于其他危难情形时,应当立即救助;对公民提出解决纠纷的要求,应当给予帮助;对公民的报警案件,应当及时查处。警察应当积极参加抢险救灾和社会公益工作。”因此,根据上述规定,在遇到公民人身、财产安全受到侵犯或者处于其他危难的情形下,警察应当履行其职责,制止违法犯罪活动、行为。报警并不成为认定警察是否依法执行公务的前置条件。而警察执行公务行为的正当性、合法性才应成

为认定其依法的根据。

(二)关于辅警身份认定的问题

目前,针对袭警罪客体要件的问题,主要集中在对正在执行公务的勤务辅警进行袭击是否能认定为袭警。

司法实践中,对于勤务辅警在开展工作中被袭击,是否属于袭警行为存在不同的理解。有意见认为,警务辅助人员与警察一同执法时,无论是单独遭受侵害还是共同遭受侵害均构成袭警罪。警务辅助人员在警察的管理和监督下开展辅助性工作,是警察执法行为的依附,应当以“执法共同体”的概念实质性判断“正在执行职务的警察”的范畴,不应机械地将警务辅助人员排除在外。通常情况下,袭警犯罪具有随机性、偶发性,行为人实施暴力袭击时并未理性区分,导致警察与警务辅助人员处于同等危险境地。如果仅因缺乏特定身份或者编制而在法律保护上区别对待,将执法整体性人为分割为因身份而异的执法个体,与袭警罪立法目的和保护法益就不相符。

笔者认为,上述意见存在问题。首先,对于辅警的身份认定,仅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规定了文职辅警和勤务辅警。对于各地临时招聘的临时用工人员,笔者认为应当认定为《意见》第三条规定中的“公安机关招聘从事膳食、保洁、保卫等工作的后勤服务人员,社会志愿者以及其他群防群治性质的社会治安辅助力量”,不纳入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范围内。因此,临时用工人员不能参与公安执法工作。根据《意见》第四条的规定,警务辅助人员不具备执法主体资格,不能直接参与公安执法工作,应当在公安民警的指挥和监督下开展辅助性工作。因此,勤务辅警本身不具有执行公务的资格,而是通过公安民警的指挥和监督,对正式民警执法行为进行协助。其次,辅警的服装与正式民警的服装在现今社会上很少有人无法辨别,非严重暴力袭击行为一般为近距离,并不存在难以识别的情况。

再次,从袭警罪本身的规定来看,一是要有妨害公务的行为,二是妨害公务的对象是民警,三是要有暴力袭击的行为,才能构成袭警罪。三个条件缺一不可,如果缺少任何一个条件都不能构成袭警罪。而勤务辅警在本身不具有执法资格的情况下,由于有其他的条件辅助才临时有执行公务的权力,如其被暴力袭击直接升格至袭警罪,则对其身份直接进行了二次升格,与立法的本意相违背。综上,笔者认为,警务辅助人员在开展工作中被袭击,应认定为妨害公务罪。如警务辅助人员在工作中被重伤、死亡,符合《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的应当以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定罪,酌情从重处罚。

四、结束语

袭警犯罪是当前社会上存在的一种较为严重问题,不仅对人们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秩序产生了较大影响,而且还直接损害到国家利益。司法实践过程中,由于袭警作为法律新设犯罪,现行司法解释尚不完备,在界定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刑法》的谦抑性原则,既要注重对人民警察职务活动的特殊保护,也不能忽视对大众基本权利的保障。在综合考虑执法规范、暴力烈度、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等方面,区分不同情况做出区别处理,在维护警察执法权威的同时,注重构筑一套合理完善的从行政处罚到刑事处罚的司法体系,防止轻微行为刑事化。

参考文献:

- [1]刘溢华.袭警罪适用问题研究[D].南昌:南昌大学,2022.
- [2]刘小田.论袭警罪的司法认定[D].兰州:甘肃政法大学,2022.
- [3]王海旭.袭警行为研究[D].哈尔滨:黑龙江大学,2018.

作者简介:

肖珍(1984—),女,汉族,福建宁德人,本科,三级检察官,研究方向:刑事司法实务。

